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的规范运用等。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师艳芳

贝继伟

李义江